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议案中确定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000 股（含此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89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336,000.00 元（含此数），该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79 号），最终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截止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9,336,000.00 元，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507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议案中确定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000,000 股（含此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2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1,600,000.00 元（含此数），该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950 号），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4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8,000,000 股新股，最终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截止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201,600,000.00 元，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80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01,600,000.00 元已全部到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营业室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2020629910000182）。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03012200086522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2020629800150576）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801012602139852）。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

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336,000.00	
加：2020 年利息收入	2,620.31	
2021 年利息收入	2.87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承诺使用金额 （元）	实际使用金额 （元）
采购原材料	9,336,000.00	9,338,436.80
银行结算费用	185.40	
三、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户 金额	0.98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600,000.00

加：2021 年利息收入	420,966.52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承诺使用金额 (元)	实际使用金额 (元)
采购原材料	201,600,000.00	202,020,167.18
银行结算费用	558.94	
三、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户 金额	240.40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账户名称：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营业室

账号：1202020629910000182

2、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账户名称：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账号：71030122000865220

账户名称：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账号：1202020629800150576

账户名称：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江支行

账号：8110801012602139852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营业室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营业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